

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实施意见

(国家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保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5 年 6 月 24 日发布 发改能源[2005]1119 号)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81 次常务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大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力度，遏制煤矿重特大瓦斯事故多发的势头，建立健全防治煤矿瓦斯的长效机制，充分利用煤矿瓦斯资源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。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关爱矿工生命，树立“瓦斯事故可以预防和避免”、“瓦斯是资源和清洁能源”的意识，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瓦斯治理“先抽后采、监测监控、以风定产”的方针，完善与主体能源地位相适应的煤炭法律政策体系、煤矿安全技术标准体系，切实加强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工作，努力建设本质安全型煤矿，确保能源供应安全和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治理与利用原则。坚持发展先进生产力原则，严格煤矿安全准入，加快淘汰落后工艺、技术、装备和管理模式；坚持“可保尽保、应抽尽抽、先抽后采、煤气共采”的原则，积极推

广“高投入、高素质、严管理、强技术、重责任”等先进经验；坚持“以抽定产、以风定产、工程先行、技术突破、装备升级、管理创新、全面提高”的原则，正确处理瓦斯防治与煤炭生产的关系；坚持“以抽保用、以用促抽”的原则，大力发展瓦斯民用、发电、化工等。

三、分阶段治理目标。初步治理阶段（2005～2006年），控制一次死亡百人以上特别重大瓦斯事故，瓦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现有基础上下降三分之一，实现煤矿安全状况稳定好转。基本治理阶段（2007～2010年），控制一次死亡5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瓦斯事故，瓦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继续下降三分之一，实现煤矿安全状况明显好转。根本治理阶段（2011～2012年），控制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瓦斯事故，瓦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第二阶段基础上再下降三分之一，实现煤矿安全状况根本好转。

四、45户重点监控煤矿企业安全目标。到2006年底，一类企业（淮南、平顶山、阳泉、松藻、抚顺、天府、芙蓉、窑街、南桐、丰城、淮北、涟邵、阜新、铜川、焦作、郑煤、晋城、韩城、水城、盘江）建立起比较可靠的瓦斯防治系统；二类企业（沈阳、白沙、乐平、鸡西、徐州、开滦、大同、山西焦煤、鹤

岗、峰峰、鹤壁、七台河、攀枝花、资兴、华蓥山)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瓦斯防治系统;三类企业(通化、辽源、乌达、双鸭山、义马、广旺、达竹、平庄、宁夏、包头)建立起比较实用的瓦斯防治系统。

五、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目标。积极采用机械化采掘技术,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非正规采煤方法。按规定健全“一通三防”系统,高瓦斯、突出矿井全部实现瓦斯抽采、建立健全“一通三防”专门机构,按标准配足“一通三防”技术人员、专职瓦斯检测员、安监员、防突员。到2006年底,各类煤矿必须达到上述要求。

六、煤矿瓦斯抽采与利用目标。2006年,有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矿井,开采保护层比例达到30%以上;煤矿瓦斯抽采率达到30%以上;瓦斯(煤层气)抽采量达到40亿立方米。2010年,开采保护层比例达到90%以上;煤矿瓦斯抽采率达到50%以上;瓦斯(煤层气)抽采量达到100亿立方米。2006年,全国矿井瓦斯利用总量8亿立方米以上;已开展瓦斯利用的矿区,利用率提高到50%以上;尚未开展瓦斯利用的高瓦斯矿区必须实施瓦斯利用。2010年,利用总量50亿立方米以上,利用率50%以上。

七、加强对瓦斯防治工作的领导。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机构，协调各方面力量，促进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工作。要结合实际，突出重点，制定本地区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的规划或方案，协调和帮助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。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，取长补短，相互促进，逐步完善瓦斯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。

八、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。认真贯彻执行国办发[2004]79号文件精神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，要加强对地方政府煤矿监管部门、煤矿企业安全职责落实情况的监察，对有法不依、有规不循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，要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；地方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瓦斯治理的监管力度，把安全监管要求落到实处；煤矿企业必须把瓦斯治理作为重点，落实法人及各类工作人员安全职责，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。

九、严格现场作业管理。煤矿企业要把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132

